

上犹县营前镇集镇详细规划

(草案)
公众征求意见稿

上犹县营前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



一、规划背景及范围

1、规划背景

为落实和深化《上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要求，指导营前镇镇区的开发建设，为营前镇镇区的土地使用、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、环境容量、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依据，特启动编制《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》作为营前镇镇区城市建设的法定规划。

2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用地总面积为189.45公顷，为营前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位于包括蛛岭村西部及象牙村南部地区。



二、规划定位及规模

1、规划定位

规划将营前镇镇区定位为：营前镇区，是全镇商业贸易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服务、信息、体育及医疗卫生等中心，商业贸易、旅游服务、生产加工、综合服务于一体的“宜业、宜学、宜游、宜商、宜居”的商贸重镇。

2、发展规模

(1)人口规模：规划营前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按1.6万人进行控制。

(2)用地规模：营前镇镇区国土空间规划总用地面积189.45公顷，都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

三、规划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

1、规划空间结构

营前镇区形成“一心一带三轴三区”的空间结构。

一心指由镇政府及周边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组成的镇区服务中心。

一带指云水河流域形成的滨河景观带。

三轴指沿云水大道的南北方向镇区发展主轴，两条沿营前大道、军田大道和内环路的的东西方向城镇发展次轴。

三区指北部生活片区、中部生活片区和东部生活片区。



三、规划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

2、用地布局

营前镇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89.45公顷，主要包括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工矿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及特殊用地。其中：居住用地面积96.18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50.77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6.90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8.92%；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6.21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3.28%；工矿用地用地面积31.64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16.70%；交通运输用地面积24.46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12.91%；公用设施用地面积2.90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1.53%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8.59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4.53%；特殊用地面积2.57公顷，约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1.36%。

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规划构建“街道级(15分钟生活圈)—社区级(5-10分钟生活圈)”的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，形成“一主多点”的总体布局。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6.90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8.92%。

(1)一主

指镇区公共服务中心，位于镇政府及周边区域，承担营前镇域服务职能，主要为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商业服务等功能。

(3)多点

即革命烈士陵园展览馆、社区居委会、医院、学校、农贸市场、公园、广场、停车场等服务要素，构建营前镇镇区全覆盖的“便民生活圈”。

。

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1、道路交通结构

规划形成“一主、一副、一环、多网”的路网结构。

“一主”：指S547，是营前镇镇区与镇域北部村庄联系的主要通道。

“一副”：指营前大道和军田大道，是营前镇镇区与水岩乡、平复乡联系的主要通道。

“一环”：指S547-内环路-军田大道-G220所形成的围绕圩镇的交通环路。

“多网”：指圩镇内部形成的干路网。

2、道路竖向规划

现状道路标高基本不变，规划城市道路在尽量尊重原地形的同时，考虑到排水的要求，局部地段适当调整，有挖有填。规划城市道路用地竖向按道路等级不同设定坡度、坡长，主干路坡度控制在0.2%-5%，干路坡度控制在0.2%-6%，支路坡度控制在0.2%-8%之间。规划区属低山丘陵地形，地形高低起伏，山体较多。竖向设计在满足排水要求前提下，尽可能依山就势，结合自然地形地貌，减少土石方。



六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1、给水工程规划

(1)规划用水量

营前镇镇区内的最高日总用水量：4000吨/日。

(2)规划水源

规划保留营前镇自来水厂，新建一处营前水厂位于营前镇九子寨后山，镇区由营前水厂供水，水源取自仙人岩水库，设计规模8万吨/天。

2、排水工程规划

(1)排水体制

本次规划采用雨、污分流制排水体系。

(2)雨水工程规划

本次规划根据受纳水体分布情况，雨水管渠系统采用不同设计重现期，坡度为(1%-5%)的路段设计重现期采用2年，坡度为(0.2%-1%)的路段设计重现期采用3年。

规划按照就近分散原则布置雨水管道，各区块内雨水由支管收集后汇到主干管，再由各雨水分区主干管顺应地势自流就近排入附近水系，最后通过内部水系排入云水河。

规划确定雨水管起点覆土厚度按1.6m控制。



六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2、排水工程规划

(3)污水工程规划

污水量预测：营前镇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3200吨/日。

污水主管：根据规划区域地势情况，主要沿镇区主干道设置DN400-DN500污水主管，通过污水管道将污水集中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为保证各地块污水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，并且减少污水管与其它管线的竖向交叉，规划确定污水管起点覆土厚度按2.8m控制。



六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3、电力工程规划

(1)用电负荷预测

营前镇镇区总用电负荷为2400MW。

(2)电源规划

规划保留现状110kV营前变电站，装机容量为2×50MVA。

4、通信工程规划

(1)电信工程规划

营前镇镇区总电话需求量预测为4800部。建立起覆盖全镇的移动通信信息网，规划期内实现镇区无缝隙覆盖率达到100%，逐步发展数据通信、图像通信、多媒体通信及各种智能化业务和宽带业务。

(2)邮政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现状镇区邮政所。

(3)广电、移动、联通等管道规划

规划拟建通信公用管道，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等运营商每家预留管道，通信公用管道应与道路同步建设，一次性建成。远期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100%，实现光纤到户将广播电视网建设成一个集图像传输、语言通信、数据通讯于一体的全光纤网络。



六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5、燃气工程规划

(1)用气量预测

远期气化率按100%计，营前镇镇区年用气量约为133.33万m³/年。

(2)气源

规划营前镇镇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，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。

(3)燃气设施规划

规划镇区新建1处LNG瓶组站，确定镇区配气管网采用中压A级一级管网系统，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，压力采用 $0.01 \leq P \leq 0.2 \text{MPa}$ 。

根据各地块用气负荷，规划沿干道布置中压燃气管道。规划燃气管道采用PE管，对于一些穿越路段为提高管线强度，需采用韧性更好、可焊性更好的钢管。



七、综合防灾规划

1、防洪排涝规划

(1) 防洪标准

河洪标准：营前镇镇区城镇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(2) 排涝标准

排涝标准：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内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。

2、消防工程规划

规划现状消防站，位于营前镇政府北部。

3、人防工程规划

(1) 营前镇镇区内战时留城人口按城镇人口的50%计，按人均可利用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小于 $1.5\text{m}^2/\text{人}$ 工程面积标准设置，则规划范围需设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 1.2万m^2 。

(2) 规划将营前镇镇政府作为应急指挥中心，上犹县第二人民医院（营前分院）作为战时医疗救护中心。



七、综合防灾规划

4、防震减灾规划

(1)设防标准：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.05g；医疗设施、学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按七度设防。

(2)疏散原则：为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突出“就近安全、方便疏散”的原则。一般疏散场地应在半小时内到达，道路通畅，应有2个以上通道出入。疏散场所尽可能利用公园、街旁绿地、广场、停车场、单位院落等空旷场地。疏散半径为300-500米，人均疏散占地面积应保证在2-3平方米。

(3)疏散通道：主要疏散通道宽度须在15米以上，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-10米以上的通道。

(4)疏散场所布局：用地面积在1.5公顷以上可作为固定避难场所选址(Ⅱ类避难场所)，如规划范围内的社区公园、学校等，本次规划将小学、中学作为固定避难场所；用地面积0.2公顷以上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选址(Ⅲ类避难场所)，如除固定避难场所以外的社区公园、幼儿园等。



七、综合防灾规划

5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

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管理工作，坚持高度重视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尽可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等损失。不得随意取石、挖土、填河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成灾条件。注意对地下水的保护，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，以免造成其对建筑基础的侵蚀。加强地质灾害监测，防患与未然。强化地质灾害宣传，使人们提高防灾意识，了解防灾方法。

6、生命线系统规划

营前镇的对外交通系统、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、通信系统、医疗卫生系统、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是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，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，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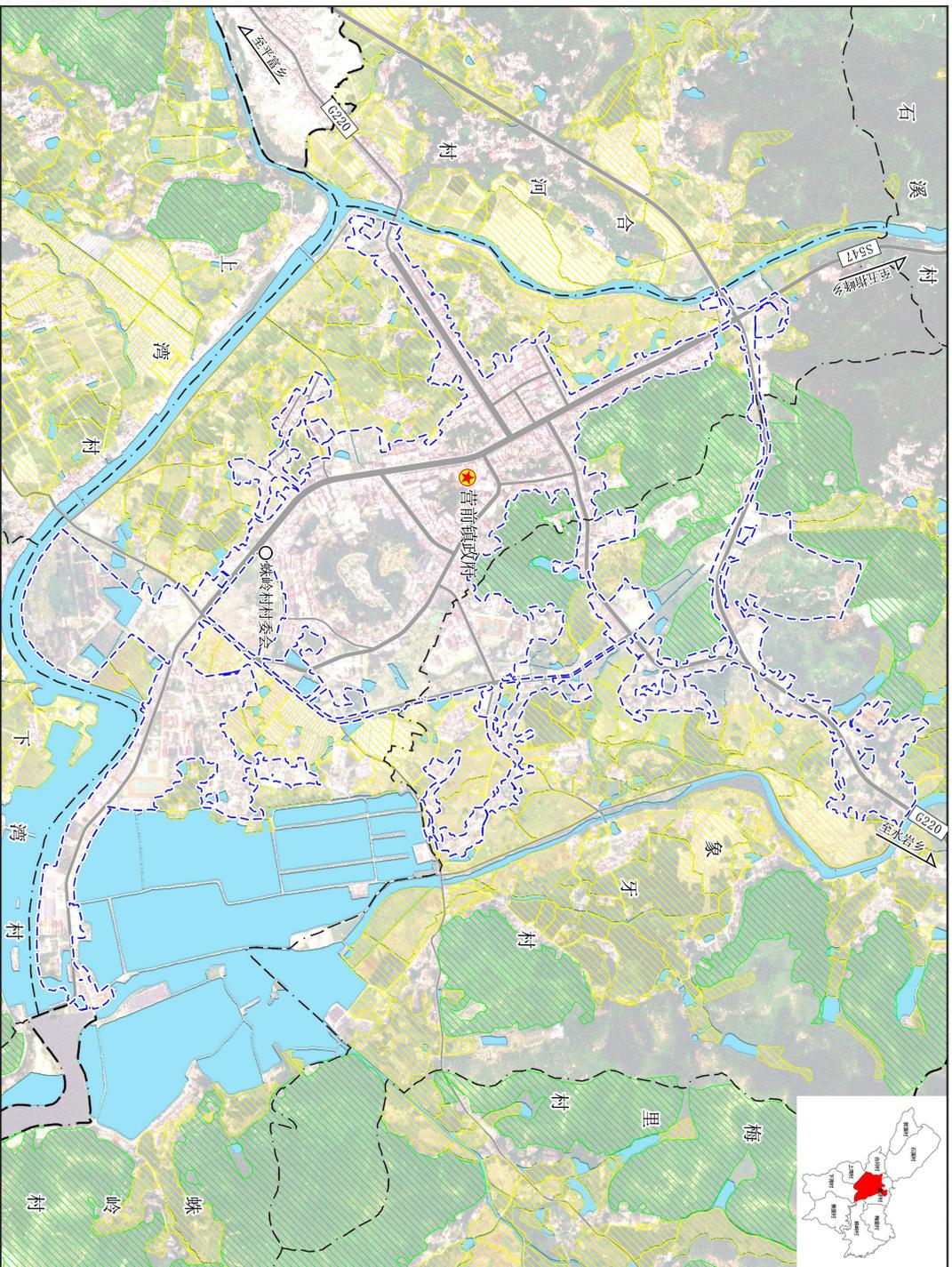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图

- 1、 区位分析图
- 2、 规划范围图
- 3、 土地使用现状图
- 4、 空间结构规划图
- 5、 土地使用规划图
- 6、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- 7、 道路系统规划图
- 8、 综合防灾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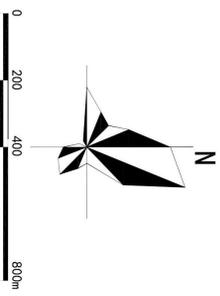


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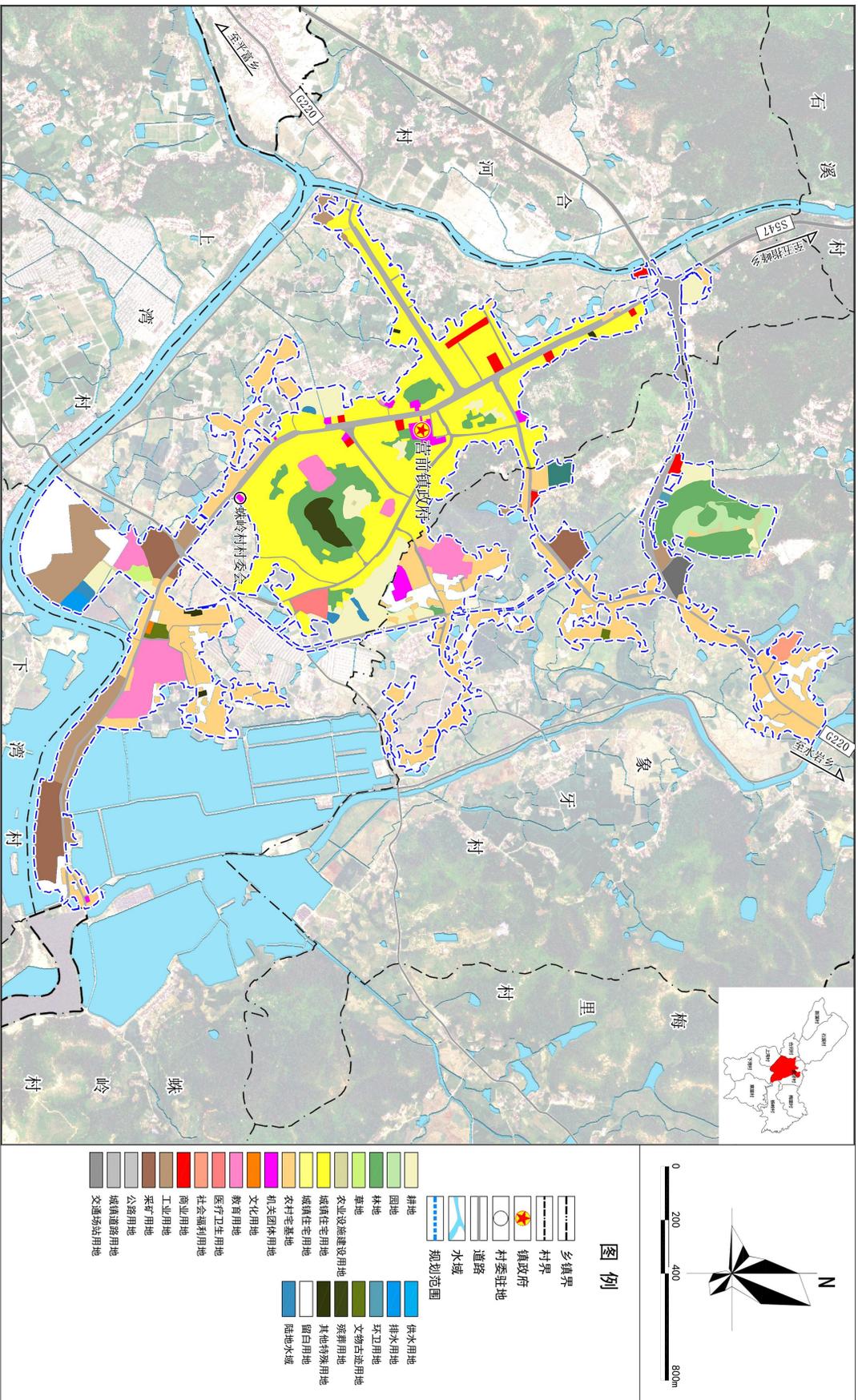
- 乡镇界
- 村界
- 镇政府
- 村委会
- 道路
- 水域
- 规划范围
- 永久基本农田
- 生态保护红线



02规划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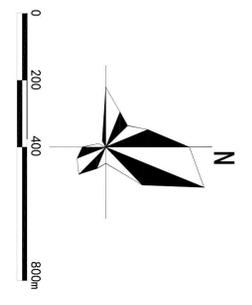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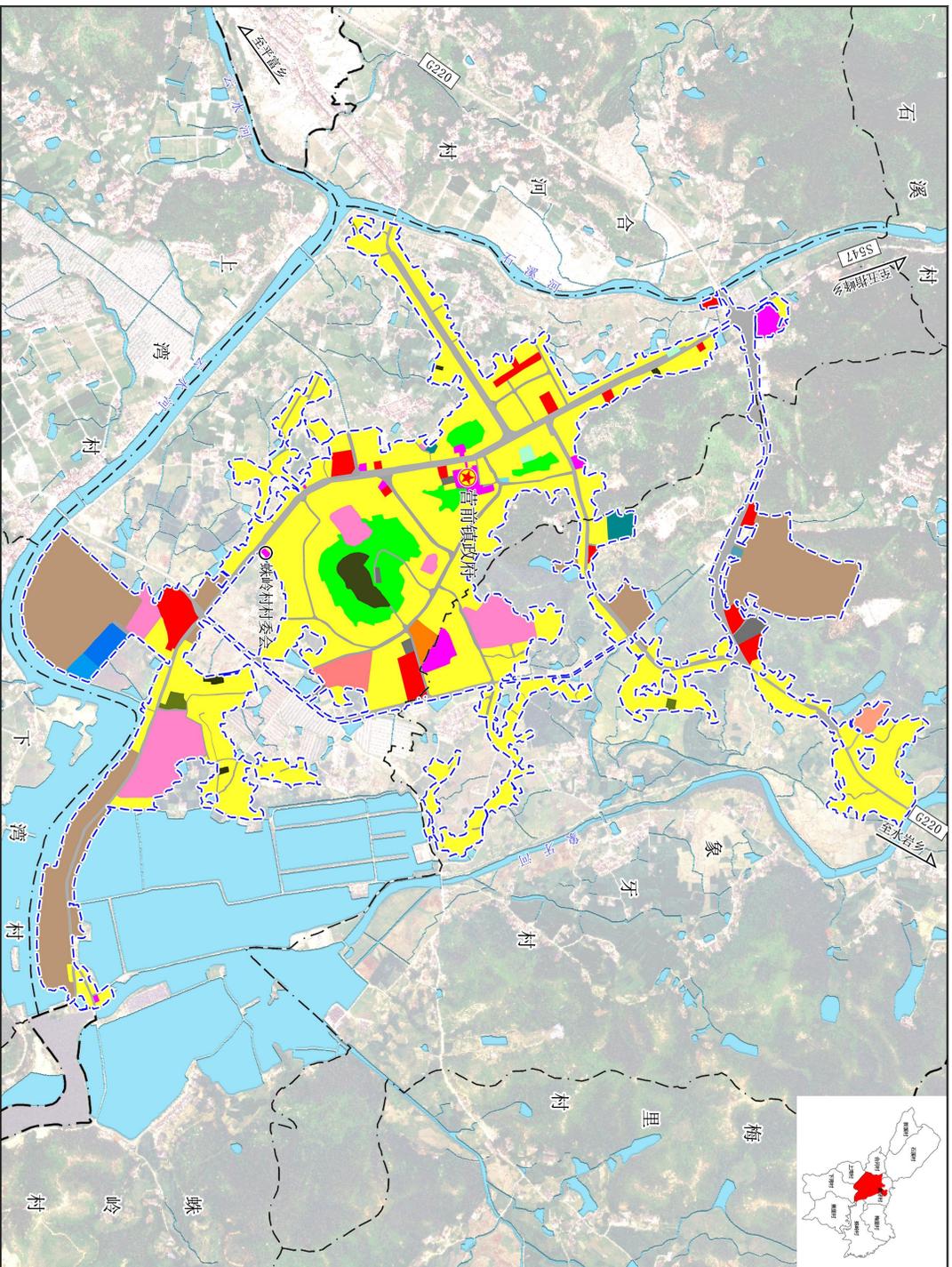
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

03土地现状图



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

05 土地使用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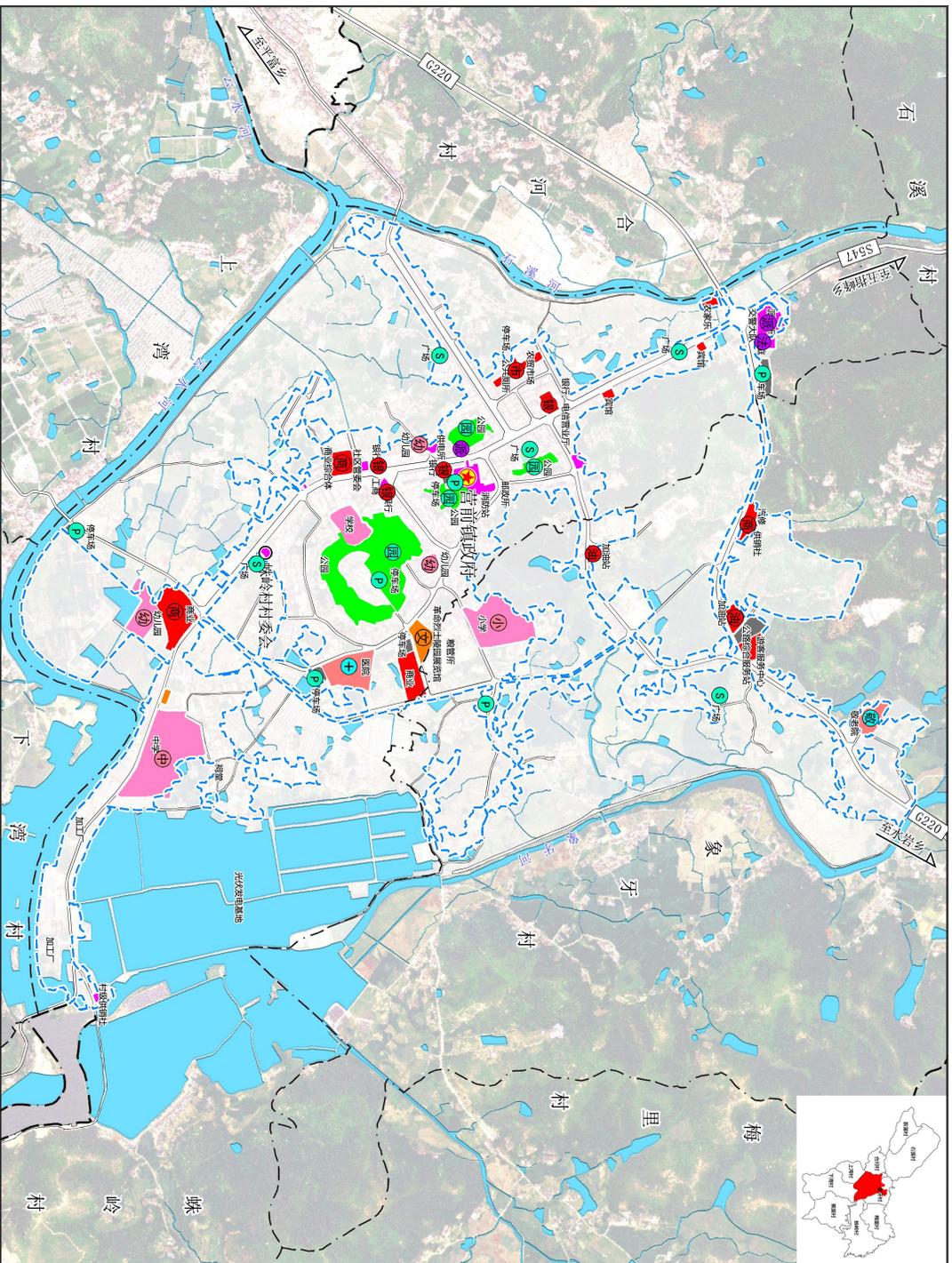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|
| | 乡镇界 | | 0701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| 村界 | | 0702 | 农村宅基地 |
| | 镇政府 | | 0801 | 机关团体用地 |
| | 村委会驻地 | | 0803 | 文化用地 |
| | 水域 | | 0804 | 教育用地 |
| | 道路 | | 0806 | 医疗卫生用地 |
| | 规划范围 | | 0807 | 社会福利用地 |
| | | | 0901 | 商业用地 |
| | | | 1001 | 工业用地 |
| | | | 1002 | 采砂用地 |
| | | | 1202 | 公用用地 |
| | | | 1207 | 城镇道路用地 |
| | | | 1308 | 交通场站用地 |
| | | | 1402 | 排水用地 |
| | | | 1403 | 供电用地 |
| | | | 1404 | 供气用地 |
| | | | 1307 | 邮政用地 |
| | | | 1308 | 环卫用地 |
| | | | 1405 | 公园绿地 |
| | | | 1504 | 广场用地 |
| | | | 1505 | 宗教用地 |
| | | | 1506 | 文物古迹用地 |
| | | | 1507 | 殡葬用地 |
| | | | 1508 | 其他特殊用地 |

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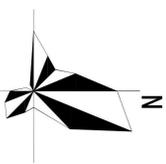
0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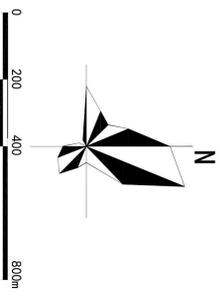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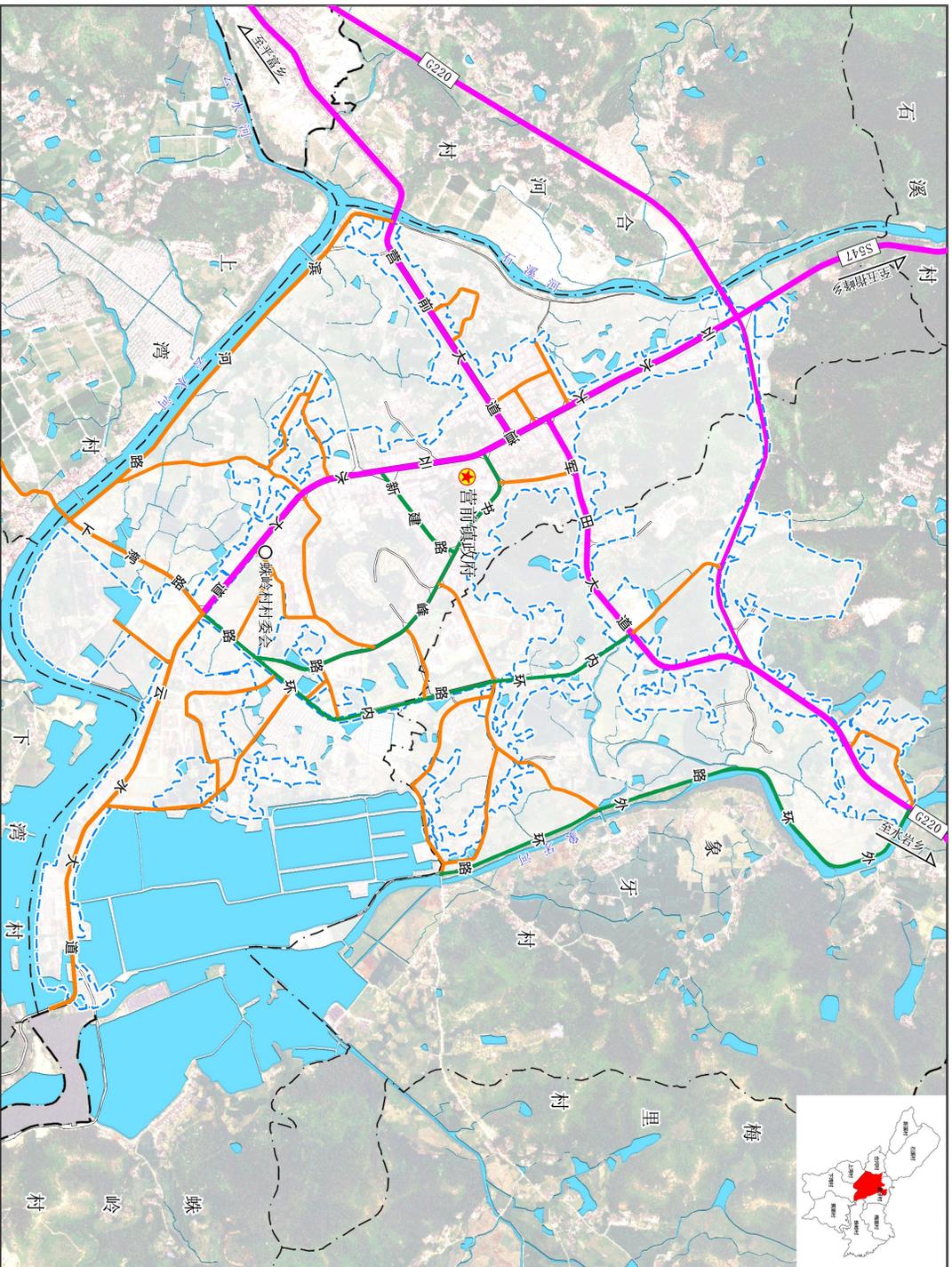
- 镇政府
- 村委驻地
- 道路
- 水域
- 规划范围
- 派出所
- 法院
- 卫生院
- 敬老院
- 小学
- 中学
- 文化设施
- 集贸市场
- 银行
- 加油站
- 商业设施
- 公园
- 广场
- 停车场

0 200 400 800m



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

07道路系统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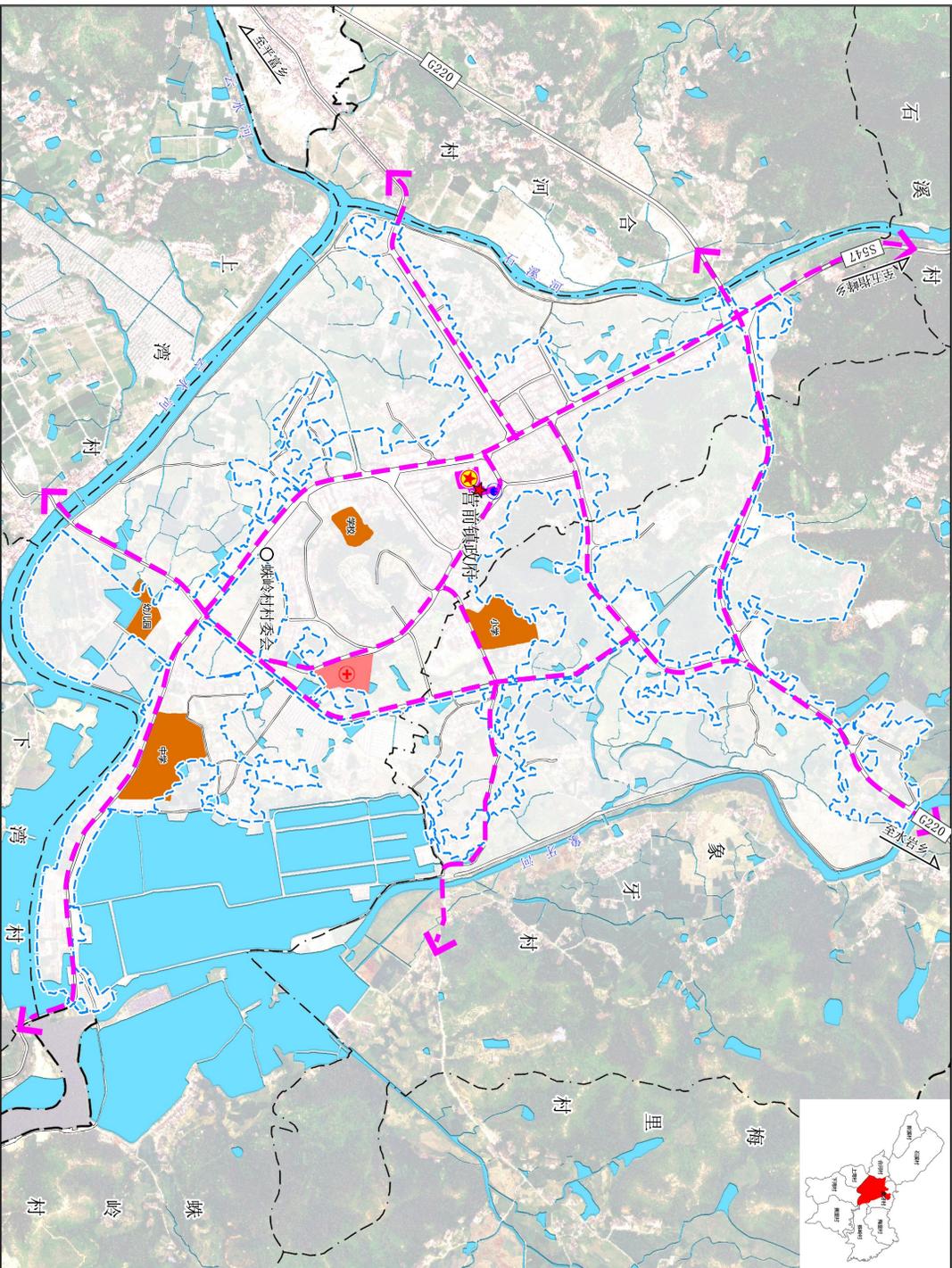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乡镇界
- 村界
- 镇政府
- 村委驻地
- 规划范围
- 水域
- 道路
- 干路
- 支路
- 巷路

上犹县营前镇镇区详细规划

08综合防灾规划图



图例

- 乡镇界
- 村界
- 镇政府
- 村委会驻地
- 道路
- 水域
- 规划范围
- 防灾指挥中心
- 医疗救护中心
- 消防点
- 疏散通道
- 固定避难场地
- 机关团体用地
- 医疗卫生用地

